淡江時報 第 351 期

**外 籍 教 師 應 可 擔 任 導 師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彭 紹 興 報 導 】 上 週 三 （ 十 一 月 廿 六 日 ） 在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中 由 外 語 學 院 提 出 「 外 語 學 院 各 班 導 師 由 外 籍 老 師 擔 任 」 之 議 題 ， 由 於 學 校 的 導 師 制 是 根 據 教 育 部 規 定 ， 目 前 無 法 通 過 ， 學 校 也 將 提 報 教 育 部 審 核 ， 若 本 案 經 教 育 部 核 可 ， 本 校 將 成 為 全 國 大 專 院 校 開 外 籍 老 師 擔 任 導 師 之 先 例 。

外 語 學 院 對 於 提 案 能 獲 得 委 員 們 一 致 認 同 深 感 欣 慰 ， 院 長 林 森 鈴 表 示 ， 由 於 此 提 案 具 前 瞻 性 ， 也 開 教 育 界 之 先 河 ， 學 校 將 把 提 案 報 上 教 育 部 審 理 。 此 案 通 過 之 後 ， 外 籍 導 師 的 審 定 也 將 由 院 系 會 議 及 學 務 處 的 審 核 後 ， 再 經 校 長 批 准 方 能 執 行 導 師 的 義 務 與 權 利 。

外 語 學 院 提 出 理 由 是 ： 一 、 外 籍 老 師 不 見 得 不 了 解 國 情 。 二 、 外 籍 老 師 亦 能 擔 負 學 生 課 業 、 生 活 、 身 心 之 責 ， 對 學 生 之 思 想 行 為 、 學 業 及 身 心 健 康 施 以 適 當 之 指 導 ， 使 其 正 常 發 展 ， 養 成 健 全 人 格 。 國 際 研 究 學 院 楊 棨 院 長 也 表 示 ， 其 實 有 許 多 的 外 籍 老 師 也 十 分 地 關 心 學 生 ， 無 論 課 業 、 生 活 或 身 心 健 康 上 都 對 學 生 主 動 且 熱 心 的 幫 忙 。

但 是 本 校 導 師 制 度 實 施 辦 法 ， 是 依 教 育 部 頒 發 『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導 師 制 實 施 辦 法 』 訂 定 ， 其 中 第 二 條 ： 「 本 校 實 施 導 師 制 … … ， 凡 本 校 專 任 講 師 以 上 或 持 有 教 育 部 頒 發 之 講 師 以 上 證 書 之 專 任 職 員 ， 且 熱 心 負 責 之 本 國 籍 教 師 均 應 擔 任 導 師 … … 」 ， 因 此 目 前 校 內 並 無 外 籍 老 師 擔 任 導 師 的 情 況 。